关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第八个自由开放期）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2	0002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1、本基金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2、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3、根据《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由于本次自由开放期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本次自由开放期起始日延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含当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含当日)，本基金进入第八个自由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自由开放期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泰信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5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照《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0%	0%
	1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按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时点	费率
赎回费率(A 类份额)	受限开放期	1.0%
	自由开放期(少于 7 日)	1.5%
	自由开放期(不少于 7 日)	0%
赎回费率(C 类份额)	自由开放期(少于 7 日)	1.5%
	自由开放期(不少于 7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自由开放期可以自由赎回基金份额。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转换申购费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入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一、本基金转换业务范围

本基金已开通泰信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泰信天天收益货币(代码:A 类:290001、B 类 002234、E 类 002235)、泰信先行策略混合(代码:290002)、泰信双息双利债券(代码:290003)、泰信优质生活混合(代码:290004)、泰信优势增长混合(代码:290005)、泰信蓝筹精选混合(代码:290006)、泰信债券增强收益(代码:A 类 290007、C 类 291007)、泰信发展主题混合（代码:290008）、泰信债券周期回报（代码:290009）、泰信中证 200（代码:290010）、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代码:290011）、泰信行业精选混合（代码:A 类 290012、C 类 002583）、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代码:290014)、泰信国策驱动混合(代码:001569)、泰信鑫选混合(代码:A 类 001970、C 类 002580)、泰信互联网＋混合(代码:001978)、泰信智选成长混合(代码:003333)、泰信鑫利混合（代码:A 类 004227、C 类 004228）、泰信竞争优选混合（代码:005535）、泰信双债增利债券(代码:A 类 004781、C 类 004782)、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代码:A 类 011273、C 类 011274)、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代码:A 类 013057、C 类 013058)。其他销售机构转换基金范围以销售机构及本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份额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 -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万众

总经理:高宇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60

联系人：岳红婷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 4 号院 1 号楼 305、306 室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215978

传真:(010)66215968

联系人:林洁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福田南路 38 号广银大厦 18 层 C10

电话:(0755)33988759

传真:(0755)33988757

联系人:叶振宇

6.2 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方发源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及时更新本销售机构名单。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 5-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2) 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即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机构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622-0583。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2021 年 11 月)

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汇福
基金主代码	0024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05 月 0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11-18
赎回起始日	2021-11-18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11-18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11-18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1)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 5-10 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的对日(含该日)，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后 3 个月的对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

(2)本次开放期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本基金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每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中申购持有满一个封闭期赎回的份额赎回的份额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中申购持有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封闭期赎回的份额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仅对投资人符合上述条件认购或申购的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认)购费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转入基金时，从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从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申(认)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4)上述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认)购费的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净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2 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过户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于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

(3)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

(4)不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不能转换出为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

(5)投资人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7)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本公司后续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及补充。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2001-A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28 日

电话:400-622-058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查询。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财咖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及时更新本销售机构名单。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 5-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2) 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即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机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622-0583。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建投为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增加中信建投为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中概互联 ETF”，基金代码为“159605”)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商证券为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增加浙商证券为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中概互联 ETF”,基金代码为“159605”)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01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场内简称为“中概互联 ETF”，基金代码为“159605”，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 1.000 元。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均可办理本基金认购。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发布在《证券日报》和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最新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详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增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745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0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4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9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230	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60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10	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260	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620	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512290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60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2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60	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8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10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20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30	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88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10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10	国泰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220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960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110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8800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61350	国泰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60	国泰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